

地方文化資產應用與文化治理：以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為例

Application of Local Cultural Assets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 Take the “THE PIER-2 ART CENTER” as an example.

黃靜惠 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助理教授

歐筑熒 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學生

中文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地方政府文化資產應用與文化治理的關係研究；以高雄市文化局駁二藝文特區為例，探討其經營與治理模式是否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給予分析與建議。本論文可以提供其它地方政府或治理機關，未來想朝向文化治理或創新治理的策略參考；提供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對於駁二藝文特區的治理模式，可以有延續性的文獻資料建立；提供大學相關科系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研究，以文化治理觀點進行探討的個案研究資料。

本論文主要採質性研究，根據有關高雄市駁二藝文特區以及文化治理的定義，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及搜尋高雄市文化局，以及駁二藝文特區的網站，進行初步的研讀、分析與整理。而田野調查部分，本文作者針對研究個案做階段性、系統性的參與及觀察，以掌握其治理關係與產業化之情況，田野訪談的對象也以駁二特區相關業務人士及單位為主。

最後針對個案在治理關係與產業化，本文提出三種整合戰略與思維：(一)垂直整合思維的產值具獨特性；(二)水平整合思維的產值相加；(三)跨域整合思維的產值相乘。以文化治理的模式，藉著公私夥伴經營關係為高雄市文化資產的活化，營造兼顧文化意涵與商業價值的文化資產應用產業。

關鍵詞：文化治理、駁二藝術特區、跨域設計、文化創意產業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the local authority culture property application and the cultural government relational research; take Gaoxiong Culture Administration Pier-2 Art Center as the example. Discusses its management and the government pattern whether has potential of the creation wealth and the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nd gives the analysis and the suggestion. The present paper may provide other local authority or the government institution, future will want to face the cultural government or the innovation government strategy reference, provides Gaoxiong Culture Administration, regarding refutes two literary arts special zones the government pattern, may have the continuous literature material establishment and provides the university the correlation branch conducts the cultural creativity industry research, carries on the discussion by the cultural government viewpoint the case research material.

The present paper mainly picks the nature research, according to concerns Gaoxiong Culture Administration Pier-2 Art Center as well as the cultural government definition, the collection related literature material, as well as searches for Gaoxiong Culture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Pier-2 Art Center website, carries on preliminary reads, the analysis and the reorganization. And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part, this article author makes gradualness in view of the research case, the systemat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observation, grasps its government relations and the industrial production situation of, the field interview object also Pier-2 Art Center correlation service public figure and the unit primarily.

Finally in the government relations, the author proposes three kind of conformity strategies and the thought: (1) vertical conformity thought output value has the distinctive quality; (2) horizontal conformity thought output value adding together; (3) cross territory conformity thought output value multiplication. Take the cultural government pattern, the affiliation public and private partner management relations as the Gaoxiong culture property activation, building proper attention to both culture Italy is containing with the commercial value cultural property application industry.

Keywords: Cultural Governance、Pier-2 Art Center、Interdisciplinary Design、cultural creativity industry

一、導論

1-1 動機與背景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明確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的任務之一是「創造財富與提供就業機會」，文化創意「產業化」實為該法明定的重要政策目標，故第三條稱：「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¹

本文旨在探討地方政府文化資產應用與文化治理的關係研究；地方政府究竟如何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出以文化治理為基礎的治理關係？而文化治理機關又是如何發展出以文化資產為基礎的產業化策略？本文將以高雄市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為個案，討論並分析其是否為成功的文化治理模式？其治理的模式又是如何？與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間？又有何連結與創新？

本文研究者為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的專任助理教授，專長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研究，因著教學的關係，近年開始深入南部地區(特別是高雄市)的藝文生態與文創個案之田野調查與研究，發現由高雄市文化局所主導營運的駁二藝術特區，無論治理、營運，以至於產業化的產值，皆可看出成功經營的成績，而探討地方政府以文化治理之關係研究，是興起本論文的動機與背景。

1-2 目的與目標

文化治理從字面上解釋，就是經由文化來治理，可能以文化本身為對象，但也經常以經濟發展或政治秩序穩定為目標²。在全球化的地域(尤其是城市區域)競爭趨勢下，當前的文化治理以激勵地方經濟活動、塑造地域認同為主要目標。各個地域之間彼此競相仿效「成功」經驗，建立四處皆同的套裝設備，卻又奮力出奇制勝，凸顯地方獨特性，並成為地方行銷的利器，甚至本身成為一種商品；文化治理正是塑造地方獨特性的重要技術和策略。(王志弘，2011：14)

本文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主導治理的「駁二藝術特區」為個案，在研究的目的上分別以下幾點說明：

- 1、本論文可以提供其它地方政府或治理機關，未來想朝向文化治理或創新治理的策略

¹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瀏覽日期：2017年4月30日)

² 王志弘，2011，《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頁11。王志弘於2003年提出，為國內首位提出文化治理概念的界定和討論。

參考。

2、本論文可以提供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對於駁二藝術特區的治理模式，可以有延續性的文獻資料建立。

3、本論文可以提供大學相關科系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研究，以文化治理觀點進行探討的個案研究資料。

而在研究目標上面，本論文未來擬以高雄市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為個案，發展至少 1-3 篇相關個案研究的不同觀點之論述，並期發展成為國內外期刊論文為主要目標。

二、文獻回顧

2-1 文化治理

丘昌泰(2010)《公共管理》一書中，綜合世界各國對於公共治理的定義，歸納出治理途徑的幾項特色：第一、公共管理途徑處理的是國家與市場之間的效率、效果及經濟，但治理途徑除了三E價值之外，也非常重視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責任、透明和參與，因為公民不僅是消費者而已，更是國家的公民。第二、治理途徑部是以政府為中心，而是以社會中多元行動者所構成的網絡關係為統治方式。第三、治理途徑所欲建立的命令機制，並不是由傳統公共行政所說的層級節制命令系統，而是確立目標、經過精心策劃的導航機制。第四、治理途徑強調各種多元行動者之間的互賴性與普及性。第五、治理途徑是由無數的，且具有不同文化、歷史、目標與結構之行動者所構成的導航機制，並無法找到統一的組織原理來整合這些行動者，因而呈現出分解化與分權化的現象。

「文化治理」這個辭彙在臺灣出現的時間點應是何時？若從文獻上去溯源，第一個提出這個詞彙的應該是 2002 年 5 月，現任教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的助理教授，當時為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的博士生廖世璋，他在論文中提到：「對於『文化治理』定義為一個國家在政治、經濟或社會的特定時空條件下，基於國家的某種發展需求而建立發展目標，並以該目標形成國家發展計畫而對於當時的文化發展進行干預，以達成原先所設定的國家發展目標(黃靜惠、丘昌泰，2016)。所以，國家政策計畫為國家治理的手段，而本文認為各個階段的文化政策計畫反應了當時國家政體對於文化發展的目標及背後的企圖」(廖世璋，2002: 163)。

依據本研究田野資料，駁二藝術特區目前的經營模式，是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作業基金」模式來進行，在治理的關係上是屬於由公部門來主導，並且特別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要的治理模式，那麼，在本研究的論述中，就是以文化治理的途徑來進行。

2-2 地方文化資產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章第三條所稱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等³；整體而言，臺灣的文化資產類似日本的文化財(cultural property)或是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的概念，包含有形文化財(可動文化財與不可動文化財)與無形文化財。

而，依據高雄市文化局的網站，以及文獻上對駁二藝術特區的資料記載，駁二藝術特區並非屬於高雄市文化局的地方文化資產，田野資料中顯示部分倉庫是屬於閒置空間再利用，部分倉庫則是由台糖所擁有，而由文化局以承租方式進行，關於此點，亦是本文感到特別需要解決的研究問題。

2-3 糖廠的閒置空間再利用，變身成駁二藝術特區

關於駁二藝術特區的歷史背景介紹，本文主要以彭以惠(2011)發表之論文⁴，將駁二藝術特區與高雄的人文、產業、歷史之發展與連結，形成有以下幾個階段：

³ 全國法規資料庫。(瀏覽日期：2017年3月4日)

⁴ 彭以惠(2011)。臺灣創意文化園區發展經驗：以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為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論文。

(1)農業、漁業到鹽業：明、清以來，鹽埕區從開墾以來的農業，歷經荷蘭人佔領有漁業的發展，直至清朝主要以發展鹽業為主。

(2)延續清代農、漁、鹽業的發展，高雄港開始成為貿易港。

(3)日治時期開始建設高雄港、於第二接駁碼頭建築倉庫群；駁二藝術特區的命名由來即是以此定名。

(4)拆船業興起帶動高雄的重工業發展：二次世界大戰末期(1969-1989)年之間，拆船及五金帶動高雄的重工業，同時間駁二倉庫區的業務開始冷清。

(5)高雄後工業時代的來臨，高雄市的產業面臨重要轉型。

(6)駁二藝術特區見證高雄的文創產業年代：駁二藝術特區就是指高雄港第三船渠第二接駁碼頭周遭的閒置倉庫群空間再利用所打造的一個創意文化園區。

2-4 大勇、蓬萊、大義倉庫群變身美麗的藝文地圖

以下茲將文獻資料中，以及本文研究透過實地的田野調查⁵，以官方網站上的場地空間配置圖，將駁二的大事記以及空間使用配置分述如下：

1970年代，駁二倉庫群興建，現今的駁二藝術特區則是從C5及P2兩棟倉庫開始；2000年，高雄市政府因為要尋找中華民國國慶煙火燃放場所，偶然發現這個具有實驗性的場域。但因年久失修，進駐單位針對舊建物的狀態進行空間的各項整建工程，於2002年3月24日完工；2002年，在藝術家及地方文化工作者推動之下，結合文建會「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項目資源，駁二藝術特區為高雄市「社區總體營造」的代表性作品；但後來在空間使用上，發現原先的倉庫設計適用存儲貨物使用，其構造並不適合人與展場的進入。

2002年至2005年先後歷經「高雄駁二藝術發展協會」與「樹德科技大學發展地方藝術工坊」經營，駁二藝術特區成為臺灣南部教育資源，以及學生的實驗創作場所；這個階段雖然駐入藝術的元素進入，但學術單位只懂規劃，最後在營運上出現虧損，最後由公部門進入接掌；2008年，文化局接手園區的規劃與營運，全力推動舊港區水岸邊的藝術特區增為6棟倉庫；2011年增加到10棟倉庫。

2012年文化局開始租用臺灣糖業公司的蓬萊倉庫，使得駁二藝術特區的倉庫建築擴充至14棟，並於2012年5月4日至5月16日在新場域順利舉辦2012青春設計節展覽活動；2013年底啟用大義倉庫群，整個駁二藝術特區的範圍已拓增為25棟倉庫，正式邁入「大駁二時代」⁶。

2-5 從社區總體營造到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008年迄今，文化局傾全力發展駁二藝術特區，以此區為城市發展文創的重要基地，從環境氛圍的塑造到展演活動質與量的提升，除了空間的設置及規劃使用，若以軟體設備以及空間展場的策展應用，駁二藝術特區亦呈現出文化產業過程中，重要的產值產出，歸納如下⁷：2010年索尼電腦娛樂進駐新開闢的九號倉庫，設置數位產業中心，進行遊戲軟體研發及測試；2011年，C3倉庫委外由帕莎蒂娜國際餐飲公司規劃為倉庫餐廳；2012年8月，該址由兔將創意影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駐，進行3D轉換以及視覺特效服務。

2013年國際鋼雕作品矗立在百年鐵道強韌的土地上，更深化在地產業特色的藝術氣息；農曆春節假期共吸引超過40萬人次造訪，共同感染城市歷史空間與鋼鐵產業特色，交織散發出的獨特魅力；自2013年1月起於自行車倉庫設置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平臺，同時規劃民眾手作筆記工坊，更提供部分空間展出在地文創人才的作品，以多樣形式培養、經營在地文創事業與年輕品牌，活絡南方文創市場；定期於駁二藝術廣場舉辦系列戶外創意市集，提供文創者作品展售平臺，同時也舉辦相關音樂、講座等活動。

⁵ 駁二藝術特區管理單位的田野訪談資料，2017年3月。

⁶ 陳美英(2013)。挑起高雄藝文新動脈。「城市發展」半年刊第十五期。

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khcc.gov.tw/rwd_home01.aspx?ID=13(瀏覽日期：2017年5月1日)

2015 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接手營運管理月光劇場及 C10 Live Warehouse；2016 年 1 月 29 日，委外由 in89 豪華數位影城經營的「in89 駁二電影院」（映捌玖駁二電影院）正式開幕；駁二特殊舊港區環境條件與多年發展文創產業的能見度更吸引國內外重要廠商的進駐，例如 7 號倉庫由國際性電影特效後制公司「R&H」進駐、9 號倉庫由 SCET 集團進駐營運數位內容產業的育成與研發中心，臺灣第一家文創台商回流上櫃公司--樂升公司也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區 C8 倉庫，計畫投入資金打造頂級數位元美術製作服務中心，培育遊戲美術人才。

2015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文化局在駁二藝術特區規劃出全新的空間：「共創基地」⁸，它將發展成為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路，這是駁二藝術特區深耕文化厚度、推動城市轉型的使命⁹。

三、研究方法

3-1 方法與步驟

本論文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採質性研究；在文獻部分係以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根據有關高雄市駁二藝文特區以及文化治理的定義，蒐集相關期刊論文、專業書籍、技術報告、鹽埕區誌.....等，以及搜尋高雄市文化局，以及駁二藝術特區的網站，進行初步的研讀、分析與整理。

而在田野調查部分，本文作者針對研究個案做階段性、系統性的參與及觀察，以掌握其治理關係與產業化之情況，田野訪談對象則包括：高雄市文化局以及駁二藝術特區的業務承辦人員、進駐駁二藝術特區之藝文人士與產業業者、長期關注駁二藝術特區發展之民間單位。

而在研究流程與步驟上，則以下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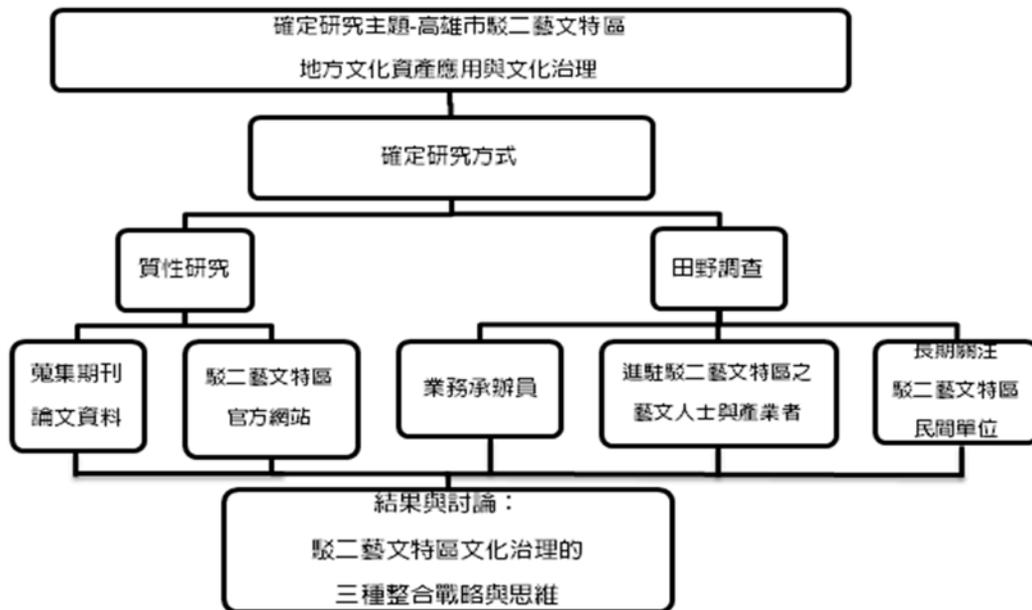


圖 1：研究流程及步驟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製表人：歐筑熒

⁸ 共創基地建構資源分享、創意無限的群聚交流空間；提供多元的專業空間服務，包括：1) 3-15 坪獨立隔間辦公室。2) 彈性自由的單人工作桌。3) 企業級會議空間。4) 多功能講座空間。5) 創意交流食堂；場地提供青年創業家租用，租金較低，空間使用較具彈性；目前並沒有對一般民眾開放參觀。

⁹ 駁二共創基地官方網站 <http://www.pier2base.tw>(流覽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四、結果與討論

本文研究結果，討論地方文化資產應用與文化治理：以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為例，在治理關係上，以文化治理的模式，藉著公私夥伴經營關係為高雄市的空間活化，營造兼顧文化意涵與商業價值的文化資產應用產業，觀察其與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間的連結與產值創造，提出三種整合戰略與思維(黃靜惠，2016)，此外，並針對個案製成以下幾點建議：

4-1 駁二藝術特區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上的三種整合戰略

戰略(1)垂直整合思維的產值具獨特性： $\text{文化內涵} + \text{治理} + \text{產業化} = \text{文化創意產業}$ ；以本文個案為例，其公式為： $\text{閒置空間} + \text{文化治理} + \text{產業化} = \text{高雄市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 。

戰略(2)水平整合思維的產值相加： $N \text{ 倉庫} + \text{文化治理} + N \text{ 產業} = N \text{ 倍文創產業產值}$ ；以本文個案為例，其產值應為整個駁二藝術特區總體營運，其產值的總和。

戰略(3)跨域整合思維的產值相乘： $\text{倉庫} \times \text{跨域設計} \times \text{三創(創新、創意與創業)} = \text{產值無限大}$ ；以本文個案為例，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現今與跨域的相關產業，並且以創新創意的連結方式，其相乘效應之後產生的產值，將為無限大。

4-2 對高雄市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的建議

建議(1) 園區招募及訓練志工，並且設置導覽系統：園區的設置及管理系採作業基金制度，在人事上由文化局直接經營，區內工作人員的組成模式較不具彈性。園區目前沒有設置專人導覽和預約導覽，園區的設備若沒有志工的導覽，很難將園區的故事以及園區設施的創意，具體的與遊客產生互動。

建議(2)後續針對駁二藝術特區的治理模式，應持續研究，使得園區的發展得以永續經營：目前園區的倉庫部分的產權屬於台糖公司所有，而非高雄市的文化資產，在未來很容易因為私夥伴的產權移轉，或是地方政府的政權轉移，而使得園區無法永續經營，或是獲得合理的資源分配，因此，後續對駁二藝術特區應該循哪一種最完美的治理模式，亦是本文研究所關心的課題。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志弘(2011)《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頁11。

丘昌泰(2014)。《公共管理》第三版。臺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彭以惠(2011)。臺灣創意文化園區發展經驗：以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為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論文。

陳美英(2013)。挑起高雄藝文新動脈。「城市發展」半年刊第十五期。

黃靜惠(2016)。〈臺灣文創產業的三種整合戰略思維——跨域、垂直與水平〉。第十四屆海峽兩岸文化創意產業高校研究聯盟白馬湖論壇。中國杭州。

黃靜惠、丘昌泰(2016)。〈地方文化資產應用的產業化策略研究：文化治理觀點〉。第十二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廖世璋(2002)。〈國家治理下的文化政策：一個歷史回顧〉。《建築與規劃學報》3(2):160-184。

網站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瀏覽日期：2017.04.3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khcc.gov.tw/rwd_home01.aspx?ID=13(瀏覽日期：2017.05.01)

駁二共創基地官方網站 <http://www.pier2base.tw>(瀏覽日期：2017.04.20)